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慧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已经届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 4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21.04 万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 10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66.054 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或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4)。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56.76 万份。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5)。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杜友耀、董晓君因离职, 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 鉴于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标准而导致不符合全额解除限售的情形; 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标准而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346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7.2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6)。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